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花）征〔2019〕35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02）〔2019〕129号文），需将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属下的集体土地2.6264公顷（合39.396亩）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秀路北地块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集体土地2.6264公顷（合39.396亩）。其中建设用地0.7653公顷（合11.4795亩）、未利用地1.8611公顷（合27.916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马溪村	土地补偿费	建设用地	0.7653	120.2400	92.0197	马溪村	货币
		未利用地	1.8611	120.2400	233.7787		
其他费用			2.2624		314.5377		
合计		630.336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各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秀全街马溪村	201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秀全规划和自然资源 管理所 (联系人: 孙斌; 联系电话: 36911613)	2019年12月1日至 2019年12月5日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2）〔2019〕129 号文”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